

在现场

未能送出的情人节玫瑰

◆ 王忆

1999 年的夏天,我从车间借调到机关帮忙,认识了高洁。高洁漂亮有文化,还有“家庭背景”,这让她如同鲜花一样成为办公楼里的焦点,吸引着成群的年轻人。当然这群人中不包括我,我知道自己的分量。可命运偏偏把我们安排在一个办公室,位置相隔很近,一抬头就能看见。

我那时参加自考,工作之余常捧着本书看,由于我底子薄,高洁常帮我讲解辅导。因为这个引子,我们开始有了很多交流,那年秋天的考试我过了四科,为表示感谢我请她吃饭,她答应了,要求不高,说请吃汉堡就行。

元旦后的一天,我们去了城市里第一家肯德基店,那是我第一次吃汉堡,第一次和她聊了很久。回去的路上,突然有个拿着花的小女孩抱住我的腿说,哥哥,给姐姐买

朵玫瑰吧。我赶紧把小女孩推开。高洁笑了,看着我说,送我一朵花没什么吧。我干笑两声,你喜欢,就送你一朵。高洁拉住我说,不要了,真要送,等过完年吧。那一刻我心跳得厉害,知道过完年的正月初十是情人节,是个最适合送玫瑰的日子,我点着头保证,等着,过完年一定送。

没想到,这次会面竟被单位的人看见,转过天就传遍了,几乎所有的人都为之哗然。这也难怪,在他们眼里,现实永远都是高于爱情的,我这个没有任何与高洁匹配资本的家伙,怎能轻易地吃到天鹅肉呢?大家同仇敌忾,一齐把目标对准了我,为高洁可惜,为我不知天高地厚,尤其是那些青年才俊,更视我为眼中钉。过去还信誓旦旦地要帮我留在机关的同事好像一下子疏远了

许多,到处都在流传着我工作处世的缺点,人品好坏的闲言碎语,以及我缠上她的真实目的,渐渐地我被孤立开来。过了几天,我不明不白地回到了车间,在讥笑、白眼和猜疑面前,承受不住压力的我只好选择了退却,年前我就悄无声息地远离了,从此再也没有见过高洁。

一晃十多年过去了,自责一直都跟着我,特别是拐弯抹角地探听到高洁的情况后,就越发地恨我自己,但一切都晚了。我经常会不由自主地想起她,特别是每年的情人节,看到大街上穿梭的各色玫瑰时,我就记起曾经对高洁的承诺,可惜那朵玫瑰永远送不出去了。我不知道高洁是否还记得这笔玫瑰的债,我只想说,其实玫瑰在我心里早已开放,为她而开,每年都开。

【不恰当言行提示】

围观其他患者就诊 ◆ 沈奕盛

平时大型医院热门科室门内外,排队候诊的患者及家属络绎不绝,前来求医都望获良好治疗。然而,一些家属在陪同患者就诊前“越位在先”,提前挤入诊室,围观旁听室内其他患者与医生的谈话内容。其实有些家属仅想借此了解更多患者的相似症状及治疗方案,但此般行为却显得有失礼貌。毕竟患者的病情症状属个人隐私,局外者“越位围观”并不妥当。医疗服务的改善优化,及医患信任的增进巩固,光靠现代医技与人文关怀还不够,更需广大患者家属自身言行的觉悟提高。

夜色温柔

寂寥的书房

◆ 刘迪

书房叫嘉虞堂,请方家题过匾,一直没挂,不是正经读书人,不好意思。

书房在楼上,朝西,室内有书,窗外有桂。一排嵌入墙里的玻璃书柜,摆着经年购买的上万册书。但一般不在书房读书,也很少在书房逗留,在那里看出去,什么都是没头没脚的。比如看树只看到树梢,看雨只看到当中一截。喜欢坐在一楼客厅的餐桌旁,喝茶、吸烟、上网,看院子里的景物;树在风中曼妙地摇曳,野猫在栅栏外慵懒地散步,雨滴滴答答落在平壤上一点点把院子湿透……

通常偶在床上读书,人舒服了书才读得进,床头小书架上的书,才是经常翻看的书。

不同时期读不一样的书,少年时读《红楼梦》,硬着头皮读,迷宫一样的人情世故,隔山隔水。后来读海明威、杰克·伦敦读出了些味道。成年后读杜拉斯,相见恨晚。再后来,读尤瑟纳尔,沉迷其中,坚信没有什么可以取代文字。

一定有很多好作家,写出一流的文字,但不一定和你沾边,比如普鲁斯特,《追忆似水年华》读完难,读懂更难。小时候读鲁迅,套用现在的话,叫“不明觉厉”。确实有很多人令人崇拜的作家,但由于多种原因,你的理解力可能够不着。

一日深夜,辗转难眠,忽问:你那时读莎士比亚全集读懂了吗?以为那人睡着了,不想他反问:你那时《红楼梦》读懂了吗?我想想答:不懂。他说:不懂就对了。谈恋爱之初,他说少年时就读过莎士比亚全集,顿生仰慕,于是不示弱地说,十一二岁时已经读完《红楼梦》。我说:咱俩彼此仰慕真是一场误会。释然,夜幕解惑,各自香沉睡去。

老实说,书读得不扎实,书外的事倒想得不少。为什么有人喜欢读书,有人不喜欢读书呢?有人读书能成才,有人读也白读,还有人读不读也成才呢?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,道理讲不通呀?

偶尔心静,对着书橱扪心自问:书都读到哪去了呢?人家读书绘声绘色,口若悬河,读出一脸书卷气,自己读书一脸的疑惑。

偶尔,也会去书房,把兀自涌出的好句子写到宣纸上,再换小楷写边款,印泥钤章,正经书家的做派。完了,顺手粘在书橱的玻璃门上,竟陆续吊满,屏风一样,颇为耐看。一次看到院子里的猫猫嬉戏,忽来一句俚语:斜阳芳草叙旧,月圆猫狗谈天。马上去书房写下,贴在凉亭的木柱上,看着欢喜。

说来书房也不全是摆设。

寻亲公告

为了维护儿童的合法权利,现将有关部门移送来的走失儿童情况进行公告。请走失儿童亲属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,持有效证明联系认领,如逾期无人认领,视作弃儿安置。联系电话: 53019670



编号: 20140106
性别: 男
年龄: 1 岁多
特征: 身高 84cm, 四肢瘫, 不会讲话
捡拾时间: 2014.1.20
捡拾地点: 大学路 215 号



编号: 20140107
性别: 女
年龄: 5 岁左右
特征: 身高 108cm, 弱智, 不会讲话
捡拾时间: 2014.1.18
捡拾地点: 南京东路 世纪广场



编号: 20140201
性别: 男
年龄: 3 岁左右
特征: 身高 91cm, 不会走路, 失明
捡拾时间: 2014.1.22
捡拾地点: 天宝路幸 福村福利院门口



编号: 20140202
性别: 男
年龄: 4 岁左右
特征: 身高 98cm, 正常儿童貌
捡拾时间: 2014.1.30
捡拾地点: 罗城路 799 弄 4 号门面房门口

男人看女人的视角

“抠门男”爱说女人拜金 ◆ 吴联庆

有两位“王老五”朋友,偶尔与他们见面时,我总会问一句,准备什么时候成家?而他们的回答就像商量好了似的,异口同声地说:现在的女人太趋利,一见面就谈房啊,车啊,票啊……言下之意是女人拜金迫使他们“长期放单”,是这样吗?

金钱至上的女子近年常有所闻,令人摇头,但并非女人都如此,大部分女子对财富的看法比较客观,要求也合理。但现在“女人拜金”似乎成了部分男人的共识,公允吗?有一句话说“没魅力的女人总说男人花心,抠门的男人总说女人拜金”,笔者赞同此说。

重物质现象不自今始,孔夫子说过,“富与贵,人之所欲也;贫与贱,人之所恶也”,古代圣人也承认这是普遍人性。中国古语有“穷在街市无人问,富在深山有远亲”,可见趋利性是人性的常态。文明社会当然要提倡雪中送炭,不以贫富论人高下的良知,而不差钱财、不慕富贵的君子仁人虽然有,但大部分男人还未到此境界。因此,安贫乐道的高标不是衡量普通人的道德尺度,老百姓通过合法之道改变自己的生活现状,符合常情。譬如说,一个普通家庭背景的女子,经济不宽裕,她希冀通过婚姻改变目前的状态,提高自己生活水准,过上相对富裕的日子,她们适度地注重男方的经济条件,谈不上拜金。

有人说谈钱就俗了,可没有钱岂不是更俗?不过大部分女人明白,金钱非万能,它只是物质生活的一个基础,有钱和幸福之间不画等号。女人要找的是可靠的男人,她们有时在意男人是否愿意为她花钱,其实这种“在乎”只是一个形式,从中可以掂出她在男人心目中的分量,表明这个男人是否有真爱与爱她的程度。而现在不少男士对钱包的自卫意识过强,一旦遇到女人要他消费,立马脸色难看。他们约会时,会事先公布这次花费的上限,请女人吃饭或消费后,则希望女方回请,否则就不爽,甚至逃之夭夭。许多女子称他们为“抠门男”,他们的心态是:“想花我的钱?不行!”这些男人虽然外表有型,但诸

宝宝与兔子灯

龚家坤 摄



同性眼光

聪明人不恋战

◆ 许会敏

尽管很喜欢她,他还是在确认了她只把他当备胎后选择了果断退出。虽然当着她的面他理智、硬气地提了分手,但私底下他还是纠结、疼痛。毕竟掏心掏肺地交往了一年,且两人一直相处得很愉快。若不是无意间在她的邮箱里,看到了她发给另一个男人的邮件,除了称呼以外都和给自己的内容一模一样,他根本不相信她是会脚踩两只船的人。

最初他也曾冲动地想揭穿她用情不专的把戏,然后逼她在自己 and 另一个男人中挑一个。甚至设想过只要她选择他,他就可以不计前嫌地与她继续走下去。但冷静下来,他还是觉得退出是最好的决定。凭他对她的了解,知道她这么做一定是因为他给她的爱,还不足以让她义无反顾地托付终身。而且如果她足够爱他的话,就没必要这样左右权衡了。

一年后,他又在朋友的介绍下结识了一个新的女孩,很快陷入热恋。那时,他才发现没有什么人是不可替代的,他在这段感情里感受到了较之以往更多的快乐和幸福。至此,他心里的结才彻底解开,懂了只有放下错的才有机会遇到对的。

另一个她是个痴情且宽厚的女子,自大学时就和男友在一起。毕业后,他们也曾为了能守在一起而住低矮潮湿的地下室,从事非本专业又辛苦的工作。可即便这样,他们还是没法在心仪的大城市安稳生存。看着心爱的男人活得那么委屈、那么累她实在心疼,于是主动劝他回家接纳父母安排好的工作。临别,他感激地握着她的手信誓旦旦:给我一年时间,等我稳定下来之后就接你过去。

不想异地的爱情的辛苦,远超出了他们的想象。且不说天遥地远见面不便,就是每天煲煲电话粥、视频聊会天,在彼此日渐忙碌的日程里也变得越来越奢侈。尽管她从不怀疑他们之间感情的稳固程度,但还是有种被忽略的失落感。一年之约很快就到了,可她等来的不是他接她团聚的好消息,而是他说这样的感情让他太累了,所以想分手的邮件。

深爱她的她自然不愿分开,于是极力挽留,他才勉强答应继续交往。然仅仅半年之后,他就毫不避讳地告诉她自己跟别的女人有了一夜情。而这一次,她又在心痛过后选择了原谅。接下来这几年,他们就这样不咸不淡、不分不合地相处着。如今她已 33 岁,岁月渐渐把她从大好的年华耗成了剩女。更可悲的是:此时的她除了继续这不确定的等待之外,依然没有勇气做出其他选择。

他和她的爱情,因为在最初遇到问题的时候做了截然不同的选择,使得结果有着天壤之别。作为旁观者,我想对那些死死抓住所谓的爱情不肯放手的男女说:人生经不起蹉跎,聪明的人不恋战。